

山西交控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  
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申报稿)



独立财务顾问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2021年9月

##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本次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证券服务机构尚未出具意见，证券服务机构的意见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特别提示

山西交控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控生态”）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重大事项向投资者予以提示：

1、本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为公司与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与晋城市人民政府指定的出资代表共同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成立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PPP 项目公司。截至本重组预案披露之日，PPP 项目合同主要条款经各方多轮洽谈，已基本确定。本次交易已经交控生态的控股股东环保公司及国有股权出资主管部门交控集团决策通过，本次交易对方的相关决策程序尚未履行完毕。待交易各方的决策程序履行完毕后，交易各方就标的公司成立涉及的相关合同进行签署，届时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等事项。因此，鉴于本次交易对方的相关决策程序尚未履行完毕，涉及的相关合同尚未签署，本次交易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为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PPP 项目公司，公司尚未设立，具体名称尚未确定，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4、本次披露的文件为重大资产重组预案，证券服务机构尚未出具意见，独立财务顾问仅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出具核查意见，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主要意见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

5、公司以自筹资金完成本次交易，存在未能及时筹足资金而无法按约定支付投资款的风险。

6、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完备性进行审查。因此，本次交易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7、截至本重组预案披露之日，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PPP 项目涉及的相关协议均未签署，交控生态本次投资参股设立 PPP 项目公司需出资 11,970.984 万元，该项目投资金额较大，建设及运营周期均较长，该项目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及业绩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协议未签署导致关于如何保障实现综合收益率 7.50%的措施尚未最终确定，以及协议中涉及交控生态中小投资者利益的相关条款尚未最终确定。基于上述状况，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目录

声明 .....	2
特别提示 .....	3
释义 .....	6
<b>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b>	<b>8</b>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	8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 .....	8
(二) 本次交易的目的 .....	9
二、 本次交易方案 .....	9
三、 本次交易各方 .....	10
四、 本次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10
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PPP 项目公司（具体名称待定） .....	10
五、 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11
六、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11
(一) 重组相关规则 .....	11
(二) 重组计算过程 .....	12
七、 其他 .....	12
<b>第二节 公众公司基本情况 .....</b>	<b>13</b>
一、 基本信息 .....	13
二、 公众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本结构 .....	14
(一) 公众公司历史沿革 .....	14
(二) 目前股本结构 .....	20
(三) 其他 .....	21
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最近两年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21
四、 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	23
(一)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	23
(二)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	23
五、 公众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24
六、 其他 .....	25
<b>第三节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如有） .....</b>	<b>26</b>
一、 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	26
二、 交易对方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	29
三、 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情况及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	30

四、	其他.....	30
<b>第四节</b>	<b>本次交易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b>	<b>31</b>
一、	对公众公司业务模式及主营业务的影响 .....	31
二、	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	31
三、	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	31
四、	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	31
五、	其他.....	32
<b>第五节</b>	<b>本次交易过程中对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b>	<b>33</b>
<b>第六节</b>	<b>本次交易涉及的审批程序 .....</b>	<b>34</b>
<b>第七节</b>	<b>证券服务机构的结论性意见 .....</b>	<b>37</b>
<b>第八节</b>	<b>有关声明 .....</b>	<b>39</b>
<b>第九节</b>	<b>其他.....</b>	<b>42</b>

## 释义

本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公众公司、挂牌公司、股份公司、交控生态	指	山西交控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本预案、重组预案	指	山西交控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控股股东、环保公司	指	山西省交通环境保护中心站（有限公司）
交控集团	指	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山西省国资委	指	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交控生态与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与晋城市人民政府指定的出资代表共同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成立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PPP 项目公司。
交易标的公司、标的公司	指	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PPP 项目公司（具体名称待定）
交易对方	指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以及晋城市人民政府指定的出资代表，其中：晋城市人民政府指定的出资代表包括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出资代表、高平市人民政府出资代表、泽州县人民政府出资代表、阳城县人民政府出资代表、沁水县人民政府出资代表和陵川县人民政府出资代表。政府指定的出资代表具体为：晋城市城区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高平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泽州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阳城县水投运营发展有限公司、山西沁水县煤层气开发投资有限公司、陵川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中标社会资本方、联合体	指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以及山西交控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葛洲坝公司	指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葛洲坝第三公司	指	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PPP 项目合同	指	《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PPP 项目合作合同》
独立财务顾问、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主办券商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华炬律师	指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山西交控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山西交控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西交控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重组管理办法、重组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
格式准则第6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山西交控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万元、元	指	人民币万元、人民币元

本预案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指出，生态文明建设是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必须秉承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节约资源和环境保护的基本国策，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

2019年9月国家提出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要求以水而定、量水而行，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统筹上下游、干支流、左右岸，共同抓好大保护，协同推进大治理，促进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

习近平总书记在山西考察时做出“先天条件不足，是山西生态环境建设的难点。同时由于发展方式粗放，留下了生态破坏、环境污染的累累伤痕，使山西生态环境建设任务更加艰巨”的重要论述，以及“要高度重视河流的生态环境保护，让山西的母亲河水量丰起来、水质好起来、风光美起来”的嘱托。同时要求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发扬“右玉精神”，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抓好“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修复治理，扎实实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国家战略，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山西沿黄地区在保护中开发、开发中保护。

山西省人民政府为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嘱托，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要求，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切实改善水环境质量，确保水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的精神，印发了《山西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晋政发〔2015〕59号）、《以汾河为重点的“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总体方案》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黄河（汾河）流域水污染治理攻坚方案》等文件，要求2020年6月底前汾河流域国控断面全面消除劣V类，之后稳定达标；2020年底前，力争黄河流域国考断面全面消除劣V类。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也被列为水污染防治的主要工作内容之一，要求以县级行政区域为单元，实行农村污水处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梯次全面推进。

晋城市市委、市政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两次视察山西重要讲话和生态文明精神，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乡村振兴战略和农村人居环境改善总体部署，坚持以重点河流周边村庄生活污水治理为突破口，示范带动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由点带线，从线到面”，加快补齐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短板，为实现晋城地区的高质量发展创造良好的生态环境。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为落实省、市精神和具体工作安排，采取因地制宜、重点突出、示范先行、稳步有序推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工作方针，对全市各县（市、区）农村污水排放及

管网建设情况进行摸底调研，有效解决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污染问题，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和丹沁两河水环境质量，经晋城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采用 PPP 模式实施。

##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中，交控生态投资设立 PPP 项目参股公司，该 PPP 项目公司主要负责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涉及到晋城市所辖城区、高平市、泽州县、阳城县、沁水县及陵川县 6 个县（市、区）104 座生活污水处理站建设及运营服务。公司本次参与该项目是为了获取稳健收益、积累项目建设管理经验，扩大公司品牌知名度。

项目公司的收益为可行性缺口补贴，包括三部分：可行性服务费、运维绩效费和使用者付费。根据《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PPP 项目社会资本方采购项目中标公告》综合投资回报率：7.50%。因此，该项目交控生态能够在未来的发展过程中获得较为稳定的投资回报。

交控生态在大型污水处理站建设方面有所欠缺，而合作方葛洲坝公司和葛洲坝第三公司通过多年水污染治理行业的实践，储备了丰富的工程建设管理经验，在双方后续合作过程中，公司能够充分发挥自身的技术优势和项目运维优势的同时，又能够学习借鉴合作方强大的工程建设管理能力，为公司未来大型工程建设项目积累丰富的经验。与葛洲坝公司、葛洲坝第三公司及政府方的合作，能够充分吸收借鉴央企的大型项目运营经验，充分发挥以及运用国企和大型央企的品牌效应，做到强强联合。在充分保证项目运营的基础上，运用与央企合作的契机，提升自身的品牌效应，扩大品牌影响力，为未来的发展奠定品牌的基础，实现品牌化及规模化管理。因此，从未来公司整体发展方面看，为公司积累大型项目管理经验和扩大公司品牌知名度方面，的确存在必要性。

## 二、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为交控生态与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葛洲坝公司”）以及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葛洲坝第三公司”）组成联合体与晋城市人民政府指定的出资代表（以下简称“政府方”）共同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成立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PPP 项目公司。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金为 29,927.46 万元，其中：交控生态出资 40%、葛洲坝公司出资 39%、葛洲坝第三公司出资 1%、政府方合计出资 20%。

其中：政府方出资情况为晋城市城区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出资持股 1.18%、高平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持股 6.59%、泽州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出资持股 4.84%、阳城县水投运营发展有限公司出资持股 4.27%、山西沁水县煤层气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出资持股 1.49%和陵川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出资持股 1.63%。

### 三、本次交易各方

本次交易各方为：交控生态、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以及晋城市人民政府指定的出资代表，其中：晋城市人民政府指定的出资代表包括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出资代表、高平市人民政府出资代表、泽州县人民政府出资代表、阳城县人民政府出资代表、沁水县人民政府出资代表和陵川县人民政府出资代表。

### 四、本次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PPP 项目公司（具体名称待定）

##### （一）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为交控生态与葛洲坝公司以及葛洲坝第三公司组成联合体与政府方共同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成立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PPP 项目公司。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149,637.30 万元（最终以政府指定的审计机构审计审定的金额为准）。其中，项目资本金为总投资的 20%，由股东方按股权比例分别注入项目公司，交控生态以其自有资金出资，其余总投资的 80% 由项目公司负责筹措。

该项目采用 BOT（建设-运营-移交）的运作模式，合同履行期 22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20 年）。其中：

##### （1）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包括项目服务范围内涉及的村庄生活污水处理站工程及配套污水管网工程。污水处理站工程包括污水处理构建筑物、设备、公共及辅助用房、变配电等附属设施工程；污水管网工程包括污水主管网、支管网、接户管、检查井等配套工程。

##### （2）建设规模

项目共新建污水处理站 104 座；总设计规模为 18650m<sup>3</sup>/d（其中新建 2000m<sup>3</sup>/d 污水处理站 2 座，1000m<sup>3</sup>/d 污水处理站 1 座，400m<sup>3</sup>/d 污水处理站 2 座，300m<sup>3</sup>/d 污水处理站 2 座，250m<sup>3</sup>/d 污水处理站 5 座，200m<sup>3</sup>/d 污水处理站 11 座，150m<sup>3</sup>/d 污水处理站 20 座，100m<sup>3</sup>/d 污水处理站 55 座，50m<sup>3</sup>/d 污水处理站 6 座）。污水管网建设总长度约为 1922.35km。其中主支管网管径为 DN200~DN1000 长度约 1124.89km（含压力管），接户管管径为 dn160 管长约为 797.46km，检查井合计约 53946 个。

##### （3）项目运营维护

项目涉及 104 座生活污水处理站运营服务工作，针对 104 座生活污水处理站及相关附属设施（主要包括污水处理构建筑物、设备、公共及辅助用房、变配电系统等）、和项目新建污水收纳管网及相关配套设施设备（主要包括污水主管网、支管网、接户管、检查井）的维护工作。

## （二）标的资产历史沿革

标的公司为新设公司，截至本重组预案出具之日标的公司未成立，无历史沿革相关内容。

## （三）标的资产的主要业务情况

标的公司为新设公司，截至本重组预案出具之日标的公司未成立，未从事相关业务。

## （四）其他

无。

## 五、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为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晋城市城区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高平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泽州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阳城县水投运营发展有限公司、山西沁水县煤层气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和陵川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交控生态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交易对方共同新设公司不构成关联交易。

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一）重组相关规则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重大资产重组是指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导致公众公司的业务、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资产交易行为。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定，“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不构成

重大资产重组。但挂牌公司新设参股子公司或向参股子公司增资，若达到《重组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标准，则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二）重组计算过程

交控生态与葛洲坝公司、葛洲坝第三公司、晋城市城区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高平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泽州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阳城县水投运营发展有限公司、山西沁水县煤层气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和陵川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PPP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拟为 29,927.46 万元，其中交控生态出资比例为 40%，即交控生态出资金额为 11,970.984 万元。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天运[2021]审字第 90150 号），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总资产为 213,505,519.34 元，净资产为 138,004,942.34 元，交控生态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占公司总资产的 56.07%，占公司净资产的 86.74%。交控生态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出资金额占最近一年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超过 50%。交控生态本次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投资额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的 50%。

因此，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七、其他

无。

## 第二节 公众公司基本情况

### 一、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山西交控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ShanxiTransportationHoldingEcologicalEnvironmentCo.,Ltd
曾用名	山西柯立沃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姚凯
实际控制人	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简称	交控生态
证券代码	832476
注册地址	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高新街17号2幢22层
成立时间	2011年7月7日
挂牌时间	2015年5月18日
挂牌时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
目前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注册资本	135,630,504.00
实缴资本	135,630,504.00
股本总额	135,630,504
股东数量	6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00578457859T
董事会秘书	张虹
办公地址	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高新街17号2幢22层
邮编	030006
电话	0351-7043199
传真	0351-7043199
电子邮箱	13233684351@163.com
公司网站	<a href="http://www.sxjkst.com">http://www.sxjkst.com</a>
所属行业（证监会行业分类）	N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77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772环境治理业
公司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水污染治理综合解决、污染场地调查、土壤详查及土壤修复工程、环保产品运营维护及销售、建筑垃圾再生资源利用、固废调查及治理、环保管家、环保工程设计等。

公司经营范围	<p>建设工程：环保工程的咨询、设计、施工和运营管理，矿井污水处理，河湖治理工程，水、大气和噪声环境污染治理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管道工程，公路工程，土石方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机电工程，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筑施工劳务，道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城市轻轨交通工程，钢结构工程，机电维修工程，自动化控制工程，边坡治理工程，消防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交通安全设施的销售、安装、维修；道路养护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餐厨垃圾设备销售、租赁；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测绘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通用航空服务；市场调查；城乡规划编制；土地规划服务；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的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污染场地修复效果评估；土壤及地下水调查、修复；固体废物治理（不含危险废物）；土地评估；土地复垦；土地整理；编制煤炭开采区域生态环境恢复治理报告；编制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编制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方案项目可行性报告；环保设备的设计、研发、销售；机电设备的安装、销售；软件开发；再生资源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煤矿防尘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建筑材料（不含木材）、普通机械设备、装饰材料、电子产品的销售；净水设备、热水设备的研发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	--

## 二、公众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本结构

### （一）公众公司历史沿革

#### 1、挂牌前历史沿革情况

##### （1）有限公司成立

山西中力信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系由自然人杨学全和法人北京中力信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设立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杨学全	500.00	500.00	货币	50.00
2	北京中力信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货币	5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	100.00

2011年7月5日，太原瑞智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书》（并瑞智联合验[2011]第20-0331号），对有限公司（筹）截至2011年7月5日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1000万元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验证全体股东货币出资已全部到位。

2011年7月7日,有限公司取得山西省太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40100200483892)。

北京中力信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担任公司法人股东期间,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魏爱新	60.00	货币	60.00
2	徐亚琴	40.00	货币	40.00
合计		100.00	--	100.00

(2) 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8月29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一致通过,股东北京中力信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所持的500万元的出资全部转让给新股东北京中力信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每一元出资作价一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1年9月15日,有限公司办理了此次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出资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杨学全	500.00	500.00	货币	50.00
2	北京中力信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货币	5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	100.00

2011年8月31日至2015年4月7日,法人股东北京中力环保的实际控制人为李元友,其股权结构如下:

北京中力信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股权结构

期间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2011年8月31日至 2012年1月17日	李元友	90.00	魏爱新	10.00
2012年1月18日至 2015年4月7日	李元友	90.00	徐亚琴	10.00

注:李元友与徐亚琴为夫妻关系

(3) 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5月17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一致通过,原股东北京中力信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将其所持500万元出资中的33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杨定础、17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李元友;原股东杨学全将其持有公司500万元出资中60万元转让给赵凤瑞、4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李元友。转让价格均为每一元出资作价一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以上对应双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2年5月18日,有限公司办理了前述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比例(%)	转让出资额(万元)
1	北京中力信达环保工程	杨定础	33.00	330.00

	有限公司	李元友	17.00	170.00
2	杨学全	李元友	4.00	40.00
		赵凤瑞	6.00	60.00

此次出资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杨学全	400.00	400.00	货币	40.00
2	杨定础	330.00	330.00	货币	33.00
3	李元友	210.00	210.00	货币	21.00
4	赵凤瑞	60.00	60.00	货币	6.00
合计		1,000.00	1,000.00	--	100.00

注：杨学全和杨定础为叔侄关系。

有限公司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后，杨学全从持股 50%变为持股 40%，李元友从间接持股 50%变为直接持股 21%；增加两名新股东：杨定础持股 33%，赵凤瑞持股 6%。

#### (4) 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年12月23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一致通过，原股东杨学全将其所持有有限公司400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股东杨定础；原股东李元友将其持有的公司210万元出资中的15万元转让给股东杨定础、45万元转让给赵凤瑞、10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马海波、15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张杨华、1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赵飞、1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贾雪婷、1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刘傲怡、5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杨柳。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转让价格为每一元出资作价一元，对应双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2013年12月23日，有限公司办理了前述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图：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比例 (%)	转让出资额 (万元)
1	杨学全	杨定础	40.00	400.00
2	李元友	杨定础	1.50	15.00
		赵凤瑞	4.50	45.00
		马海波	10.00	100.00
		张杨华	1.50	15.00
		赵飞	1.00	10.00
		贾雪婷	1.00	10.00
		刘傲怡	1.00	10.00
		杨柳	0.50	5.00

此次出资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杨定础	745.00	745.00	货币	74.50

2	赵凤瑞	105.00	105.00	货币	10.50
3	马海波	100.00	100.00	货币	10.00
4	张杨华	15.00	15.00	货币	1.50
5	贾雪婷	10.00	10.00	货币	1.00
6	赵飞	10.00	10.00	货币	1.00
7	刘傲怡	10.00	10.00	货币	1.00
8	杨柳	5.00	5.00	货币	0.50
合计		1,000.00	1,000.00	—	100.00

## (5) 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年9月16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一致通过，原股东贾雪婷将其所持10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股东杨定础，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交易双方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一元出资作价一元。本次转让完成后，杨定础持有限公司75.50%的股权，其他股东持股比例不变。2014年9月24日，有限公司办理了前述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出资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杨定础	755.00	755.00	货币	75.50
2	赵凤瑞	105.00	105.00	货币	10.50
3	马海波	100.00	100.00	货币	10.00
4	张杨华	15.00	15.00	货币	1.50
5	赵飞	10.00	10.00	货币	1.00
6	刘傲怡	10.00	10.00	货币	1.00
7	杨柳	5.00	5.00	货币	0.50
合计		1,000.00	1,000.00	—	100.00

## (6) 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4年9月29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一致通过，原股东杨柳将其所持5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股东杨定础，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交易双方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一元出资作价一元，完成本次转让后，杨定础持有限公司76.00%的股权。2014年9月29日，有限公司办理了前述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出资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杨定础	760.00	760.00	货币	76.00
2	赵凤瑞	105.00	105.00	货币	10.50
3	马海波	100.00	100.00	货币	10.00
4	张杨华	15.00	15.00	货币	1.50
5	赵飞	10.00	10.00	货币	1.00
6	刘傲怡	10.00	10.00	货币	1.00

合计	1,000.00	1,000.00	--	100.00
----	----------	----------	----	--------

## (7)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年11月10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4]006423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有限公司于基准日2014年9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为10,618,986.70元。

2014年11月11日，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出具北方亚事评报字【2014】第001-282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有限公司于基准日2014年9月30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106.92万元。

2014年11月12日，杨定础、赵凤瑞、马海波、张杨华、赵飞、刘傲怡共6名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就共同出资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公司事宜达成一致。

同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山西柯立沃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整体变更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各股东同意将审计后的公司净资产10618986.70元按比例1:0.9417折合为1000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剩余的618986.70元进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各股东按照原来的出资比例以净资产认购折合股本后的股份。

2014年11月27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并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同日，有限公司召开职工大会，选举张磊磊为职工代表监事。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定础为公司董事长兼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聘任赵凤瑞为总经理、信息披露负责人；聘任马海波为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聘任张美玲为副总经理；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赵飞为监事会主席。

2014年12月24日，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40100200483892。2014年12月25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大华验字[2014]00055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4年12月25日，整体改制中以有限公司净资产出资的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股份公司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均系以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9月30日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1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定础	760.00	76.00	净资产折股
2	赵凤瑞	105.00	10.50	净资产折股
3	马海波	10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4	张杨华	15.00	1.50	净资产折股
5	赵飞	10.00	1.00	净资产折股
6	刘傲怡	10.00	1.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000.00	100.00	--

## 2、挂牌情况

2015年4月27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山西柯立沃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1598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15年5月18日，公司股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柯立沃特，证券代码为832476。

## 3、公司挂牌以来的融资情况

### （1）挂牌后，第一次股票发行情况

2016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根据2016年8月8日发布的《股票发行问答（三）》的要求，公司对《股票发行方案》中的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了细化并说明了此次为公司挂牌后的首次发行，2016年9月12日，《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于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山西柯立沃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3072号）确认，公司发行15,640,000股。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64万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4月28日出具的大信验字[2017]第24-00001号验资报告审验。

2017年6月22日，公司在股转系统官网披露了《山西柯立沃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发行新增股票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于2017年6月29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10,000,000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至25,640,000股。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杨定础，杨定础直接持有公司91%的股份，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陈鸿滨，陈鸿滨直接持有公司61%的股份。

### （2）挂牌后，第一次权益分派

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4月9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5,6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760000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240000股，（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0.000000股，不需要纳税；以其他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0.240000股，需要纳税）。以上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25,640,000股变更为30,768,000股。

### （3）挂牌后，第二次股票发行情况

2020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山西柯立沃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该议案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20年8月31日出具了《关于对山西柯立沃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2936号），本

次定向发行不超过 3202.39 万股新股。公司发行 32,023,900 股，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8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9,666,920.00 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9 月 4 日出具的大信验字[2020]第 1-00150 号验资报告审验。

2020 年 9 月 18 日，公司在股转系统官网披露了《山西柯立沃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将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30,768,000 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62,791,900 股。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陈鸿滨，陈鸿滨直接持有公司 70.77% 的股份，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环保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山西省国资委，环保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51% 的股份。

#### （4）挂牌后，第二次权益分派

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1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2,791,9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480000 股，每 10 股转增 9.120000 股，（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9.120000 股，不需要纳税；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000000 股，需要纳税）以上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 62,791,900 股变更为 135,630,504 股。

## （二）目前股本结构

### 1.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无限售的股份总数	30,846,420	22.74%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00%
	董事、监事、高管	11,864,602	8.75%
	核心员工	0	0.0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有限售的股份总数	104,784,084	77.26%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9,171,624	51.00%
	董事、监事、高管	35,612,460	26.26%
	核心员工	0	0.00%
<b>总股本</b>		<b>135,630,504</b>	<b>100.00%</b>

截至本重组预案签署之日，公司共有股东 64 名，其中个人股东 62 名，机构股东 2 名。

### 2.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	----	---------	---------	------

1	山西省交通环境保护中心站（有限公司）	69,171,624	51.0000%	国有法人
2	陈鸿滨	47,217,862	34.8136%	境内自然人
3	杨定础	18,403,200	13.5686%	境内自然人
4	张杨华	388,800	0.2867%	境内自然人
5	赵飞	259,200	0.1911%	境内自然人
6	赵凤瑞	162,000	0.1194%	境内自然人
7	侯思欣	5,218	0.0038%	境内自然人
8	王垒峰	3,300	0.0024%	境内自然人
9	刘俊龙	2,000	0.0015%	境内自然人
10	王学东	1,300	0.0010%	境内自然人
合计		<b>135,614,504</b>	<b>99.9881%</b>	-

无。

### （三）其他

无。

##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最近两年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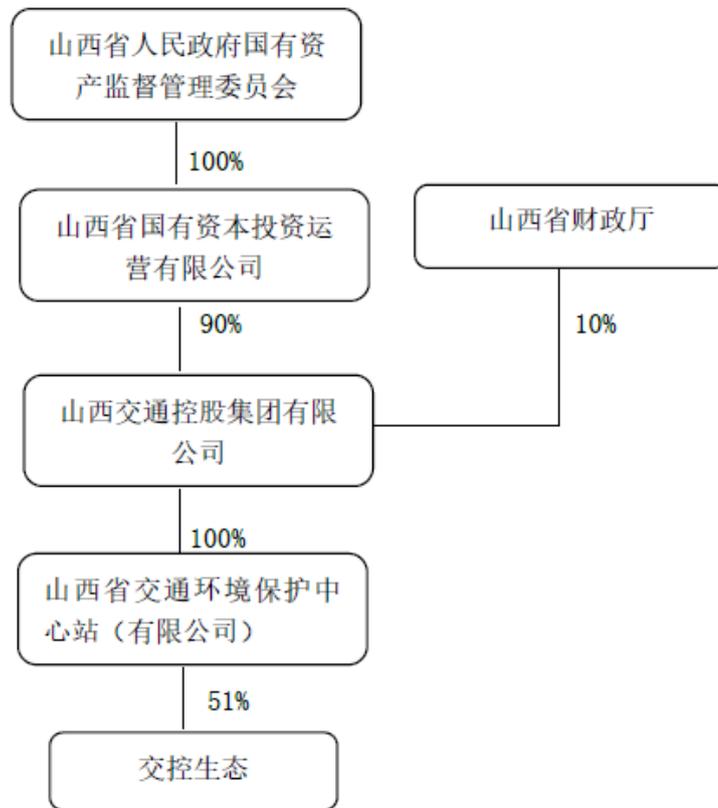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重组预案签署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山西省交通环境保护中心站（有限公司），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为：

公司名称	山西省交通环境保护中心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000MAOGRP226Y
法定代表人	姚凯
住所	山西示范区武洛街 27 号
成立时间	2015 年 12 月 17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12 月 1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交通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推广、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科技项目评估服务；环境检验检测，环境保护监测，生态监测，水土保持监测；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保验收技术咨询，环境应急预案编制及风险评估；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咨询；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水土保持工程监理服务；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防洪影响评价；环境工程监理服务；环保工程及景观绿化设计服务；环保工程施工；生态保护，环境治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公司的控制关系图如下：



## （二）最近两年控制权的变动情况

2020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山西柯立沃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该议案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对象为环保公司，共发行32,023,900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8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9,666,920.00元，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30,768,000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至62,791,900股。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陈鸿滨，陈鸿滨直接持有公司70.77%的股份；本次发行后，环保公司直接持有公司51%的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环保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会。

最近两年，公司控制权除上述变动外，无其他变动。

###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除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四、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 （一）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水污染治理综合解决、污染场地调查、土壤详查及土壤修复工程、环保产品运营维护及销售、建筑垃圾再生资源利用、固体废物调查及治理、环保管家、环保工程设计等。2018年，公司成功入围山西省第一批科技型中小企业名单，成为山西省科技厅评定的民营科技企业；2019年，获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称号；2020年，荣获企业信用AAA等级证书、企业资信AAA等级证书、诚信经营示范AAA单位、质量服务诚信AAA单位、重质量守信用AAA单位、重服务守信用AAA企业。

公司具备各类资质14项，其中设计类资质5项，含环保工程（污染修复工程、水污染防治）专项乙级、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道路工程）专业丙级、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专项乙级等；施工类资质9项，含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叁级、市政工程总承包叁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施工劳务等。公司现有14项实用新型专利，8项软件著作权。

公司主营业务覆盖水生态治理、土壤及地下水生态治理和固废及矿山生态治理等板块。其中：水生态治理包含设计、施工、运维全行业环保产业；土壤及地下水生态治理包含初调、详调、施工方案、土壤修复及效果评估全过程；固废及矿山生态治理包含设计、施工、运维（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的全生态链。业务覆盖生态环境、交通、水利、国土、住建、市政等各个领域。公司服务的行业主要包括市政、采掘、化工石化医药、焦化、有色金属冶炼、电力热力等。公司为客户提供一系列科学合理的设计、安装、施工建设、运营管理和培训等深度服务。针对不同领域客户的需求，结合客户提供的技术参数、性能要求、占地要求、运行成本要求、工程造价要求等多项参数指标，以系统集成的方式为客户提供解决方案。

###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财务指标	2021年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元）	9,815,462.86	110,037,853.33	22,727,162.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665,995.96	13,830,533.89	3,469,570.41

毛利率(%)	50.07%	27.85%	46.46%
每股收益(元/股)	0.0123	0.3567	0.11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20%	21.59%	10.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20%	21.24%	10.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996,518.06	-14,800,813.94	2,661,686.1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1	-0.24	0.0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10	1.43	0.71
存货周转率(次)	0.74	16.08	2.60
<b>财务指标</b>	<b>2021年6月30日</b>	<b>2020年12月31日</b>	<b>2019年12月31日</b>
资产总计(元)	175,216,235.14	213,505,519.34	44,113,918.28
其中: 应收账款	75,842,455.84	115,253,050.09	28,856,367.57
预付账款	5,534,493.15	754,903.57	428,217.41
存货	8,441,901.10	4,804,720.55	5,069,442.50
负债总计(元)	35,545,296.84	75,500,577.00	9,304,543.04
其中: 应付账款	24,771,690.27	67,857,480.40	6,205,123.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39,670,938.30	138,004,942.34	34,809,375.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3	2.20	1.13
资产负债率(%)	20.29%	35.36%	21.090%
流动比率(倍)	4.74	2.76	4.18
速动比率(倍)	4.35	2.68	3.58

公司2019年度财务数据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宇[2020]第1-01322号《审计报告》;2020年度财务数据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天运[2021]审字第90150号《审计报告》;2021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五、公众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

公示信息，截至本重组预案签署之日，未发现交控生态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违法违规及被执行失信联合惩戒情况。

## 六、其他

无。

### 第三节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如有）

#### 一、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本次交易的对方为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以及晋城市人民政府指定的出资代表，其中：晋城市人民政府指定的出资代表包括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出资代表、高平市人民政府出资代表、泽州县人民政府出资代表、阳城县人民政府出资代表、沁水县人民政府出资代表和陵川县人民政府出资代表。政府指定的出资代表具体为：晋城市城区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高平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泽州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阳城县水投运营发展有限公司、山西沁水县煤层气开发投资有限公司、陵川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交易对方的基本信息如下：

##### 1、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60,477.7412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6155710107
法定代表人	陈晓华
住所	武汉市解放大道 558 号葛洲坝大酒店
成立时间	1997 年 5 月 21 日
经营期限	1997 年 5 月 2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按国家核准的资质等级范围、全过程或分项承包国内外、境内国际招标的水利水电、公路、铁路、市政公用、港口与航道、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起重设备安装工程、堤防、桥梁、隧道、机场、公路路基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输电线路、机电设备制作安装和其他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及施工安装，船舶制造修理，低压开关柜制造，电力工程施工；上述工程所需材料、设备的出口；对外派遣本行业工程、生产的劳务人员；公路、铁路、水务、水电、城市公用设施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分布式能源系统、储能、储热、制冷、发电机组、三维数字设备、机电一体化设备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与服务；环保业务；生产销售和出口水泥；建筑安装设备的购销和租赁；房地产开发、建设项目及工程的投资开发；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农林牧渔产品、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金属结构、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的销售；煤炭批发经营，金属结构压力容器制作安装，运输及旅游服务（限分支机构持证经营）；普通货运（限分公司经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 2、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	-----------------

注册资本	46,256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081015174X
法定代表人	胡义重
住所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36 号旗远·锦上二期 1 幢 1 单元 21 层 12102 号
成立时间	2013 年 11 月 12 日
经营期限	2013 年 11 月 1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不同类型的大坝、电站厂房、引水和泄水建筑物、通航建筑物、基础工程、导截流工程施工；砂石料生产；金属结构制作安装、闸门制作安装；堤防加高加固；泵站、涵洞、隧道、公路、桥梁、机场、港口、河道疏浚、灌溉、排水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矿山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筑安装工程的设计及施工；设备销售及租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一般经营项目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普通货物运输；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是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3、晋城市城区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晋城市城区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502MA0GURLL46
法定代表人	李广华
住所	山西省晋城市城区北大街 129 号(原工商局)
成立时间	2016 年 7 月 1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36 年 7 月 1 日
经营范围	城市基础设施、公用事业、城镇化建设、城市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开发、投资与建设；土地收储和开发整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晋城市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 4、高平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高平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581678185926F
法定代表人	郜鹏
住所	山西省晋城市高平市神农北路 143 号
成立时间	2008 年 8 月 5 日
经营期限	2008 年 8 月 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国有资本（资产）的投资、经营、国有股权管理；政府储备土地及政府公共资源的开发利用；投融资服务；承接市政府委托的项目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高平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 5、泽州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泽州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95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525MA0K5ENQXB
法定代表人	任晋茂
住所	山西省晋城市泽州县金村镇金村村东西大街南 01 号
成立时间	2018 年 7 月 20 日
经营期限	2018 年 7 月 20 日至 2048 年 7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运营管理国有资本及政府投资资金；对外投资；城市基础设施开发与经营；土地收储；基础产业及高新技术产业投资与开发；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泽州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泽州县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泽州县商务局、泽州县民营经济发展促进局）

## 6、阳城县水投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阳城县水投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522MA0MB3M804
法定代表人	陈锋
住所	山西省晋城市阳城县凤城镇卧庄村五中行政办公区 C 区 322 室
成立时间	2021 年 7 月 13 日
经营期限	2021 年 7 月 1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天然水收集与分配；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监理；房地产开发经营；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土地整治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	阳城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阳城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 7、山西沁水煤层气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山西沁水煤层气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	-----------------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521MA0KAJ693A
法定代表人	文勇国
住所	山西省晋城市沁水县龙港镇庙沟村
成立时间	2018 年 11 月 19 日
经营期限	2018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燃气经营；石油、天然气管道储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陆地管道运输；煤炭及制品销售；矿山机械销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土地整治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会议及展览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沁水县经济和信息化局（沁水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沁水县商务局、沁水县民营经济发展促进局）

#### 8、陵川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陵川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98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524MA0JXWM87Y
法定代表人	和福军
住所	山西省晋城市陵川县崇文镇古陵路 52 号
成立时间	2018 年 2 月 22 日
经营期限	2018 年 2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运营管理国有资本及政府投资资金；对外投资；城市基础设施开发及经营；土地收储；基础产业及高新技术产业投资与开发；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陵川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 二、交易对方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对方为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晋城市城区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高平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泽州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阳城县水投运营发展有限公司、山西沁水县煤层气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和陵川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交控生态的控股股东为山西省交通环境保护中心站（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山西省

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是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晋城市城区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晋城市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高平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高平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泽州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泽州县工业和信息化局；阳城县水投运营发展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阳城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阳城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山西沁水煤层气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沁水县经济和信息化局；陵川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陵川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因此，交易对方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情况及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重组预案签署之日，未发现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违法违规及被执行失信联合惩戒情况。

### 四、其他

无。

## 第四节 本次交易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 一、对公众公司业务模式及主营业务的影响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从事水污染治理综合解决、污染场地调查、土壤详查及土壤修复工程、环保产品运营维护及销售、建筑垃圾再生资源利用、固废调查及治理、环保管家、环保工程设计等。本次交易系公司参股设立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PPP 项目公司，为公司的参股公司，不会对公司的业务模式和主营业务造成影响。

因此，本次交易前后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挂牌公司已经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控制度。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依法履行各自职责，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管理层人员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挂牌公司的公司治理结构不会发生变化，并将继续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 三、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方为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晋城市城区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高平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泽州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阳城县水投运营发展有限公司、山西沁水县煤层气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和陵川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交控生态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交易对方共同新设公司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PPP 项目公司成为公司参股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如未来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山西交控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审议并披露该事项，为了保护交控生态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交控生态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控股股东环保公司针对本次交易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四、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交控生态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挂牌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

控制人均不会发生变更，挂牌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变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形成新的同业竞争。

## 五、其他

无。

## 第五节 本次交易过程中对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 一、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

本次交易构成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挂牌公司根据《重组业务细则》等规定的要求，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时申请了停牌。停牌期间，挂牌公司根据《信息披露规则》、《重组管理办法》及其配套规则等的要求，及时通过进展公告向投资者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挂牌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相关信息披露要求，及时向投资者告知本次交易的后续进展情况。

### 二、严格执行公司治理程序

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将严格遵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配套规则、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要求，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程序。在董事会批准本预案后，公司将尽快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进程，待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出具报告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并在规定时间内召开股东大会，并就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将严格遵守相关法规、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要求，履行公司决策程序，确保公司治理完善。

### 三、确保标的资产定价公允

本次交易标的为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PPP 项目公司，是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的社会资本参与方以及项目投资金额，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9,927.46 万元，交易各方按照约定以货币资金出资，交控生态的出资比例为 40%，即交控生态出资金额为 11,970.984 万元。定价公平、合理，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及支付手段合理，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第六节 本次交易涉及的审批程序

###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过程及审批程序

#### 1、交控生态的决策程序

（1）2021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投标市/县/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议案内容：开展农村污水治理项目，有利于公司践行环保政策，获取收益，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增加社会影响力。经研究，公司拟参与投标市/县/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具体情况按照招标文件确定。

（2）2021年6月11日，山西省交通环境保护中心站（有限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21年第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交控生态拟参与投标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PPP项目的提案，会议同意交控生态参与投标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PPP项目。

（3）2021年7月19日，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21年第10次会议，会议议定同意环保公司所属交控生态参与组建项目公司投资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PPP项目；2021年7月27日，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山西省交通环境保护中心站（有限公司）出具《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晋城市农村污水治理PPP项目的批复》，同意你公司所属交控生态与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及政府出资方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成立项目公司投资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PPP项目。

（注：公司控股股东为山西省交通环境保护中心站（有限公司），山西省交通环境保护中心站（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控集团”），交控集团的控股股东为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本运营公司”），资本运营公司的唯一出资人为山西省国资委。根据2020年4月14日山西省人民政府下发的《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更名及公司章程的批复》（晋政函〔2020〕40号）具体批复如下：

“一、同意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更名为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请按有关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二、原则同意《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章程》。”

并根据《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章程》第四条规定：“按照“分级授权、厘清职责、品字架构”改革总体要求，山西省国资委根据省政府授权，将省属企业发展战略、企业重组、资本收益、产权（股权）流转、资本运作、薪酬分配、企业经营业绩考核等出资人“管资本”职责，全部授权运营公司履行。”同时，根据资本运营公司2020年4月23日下发的《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关于印发〈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指引（2020年版）的通知〉》，“1.省属企业主辅业目录之内，单项投资额在省属企业合并报表净资产10%（不含）或5亿元（不含）以下的项目，由企业自主决策，报国资运营公司备案，其余项目报国资运营公司同步开展可行性研究。经国资运营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备案的项目视同审核。”，交控集团作为资本运营公司直属公司，有权力对其合并报表净资产10%（不含）或5亿元（不含）以下的项目自主决策。本次投资设立参股公司共投资11,970.984万元，低于5亿元。因此，交控集团可作为本次交易国有股权出资主管部门，符合其取得的授权范围和额度权限。）

(4) 2021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西交控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与联合体成员、政府出资方拟签订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PPP 项目合同》议案,公司2021年7月12日中标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PPP 项目社会资本方采购项目(项目 SXWC-2021-11004),经过两轮谈判,确定 PPP 项目合同主要条款,公司拟与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政府出资方签订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PPP 项目合同。签署合同后,公司将按照合同条款要求履行相关约定。

(5) 2021年8月2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西交控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与联合体成员、政府出资方拟签订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PPP 项目合同》,同意股数135,602,686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6) 2021年9月7日,交控生态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5名董事一致同意并审议通过了《山西交控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 2、标的公司的决策过程

本次交易为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截至本重组预案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尚未成立。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的决策。

## 3、交易对方的决策过程

本次交易其他各方的决策流程正在履行过程中。

## (二)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过程及审批程序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重组尚需取得如下授权和批准:

- 1、尚需交控生态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方案等相关议案;
- 2、尚需本次交易对方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
- 3、本次交易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本次交易信息披露文件的完备性进行审查。

## (三) 其他

### 1、招标信息

2021年6月8日,关于《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PPP 项目社会资本方采购项目招标公告》(招标编号: SXWC-2021-11004)已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详见: <http://202.99.207.177/view.php?id=741765>)公告,采购方式:公开招标,预算金额:149,637.30万元;合作模式: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定社会资本方,与政府出资代表共同出资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股份比例政府出资代表比例20%,社会资本方比例80%),项目公司在合作期限内完成投融资、建设、维护、移交等工作。合作期满后,项目

公司按照项目合同约定的移交标准将项目设施及相关权益分别无偿移交给相对应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项目公司应确保移交的项目及设施等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等担保权益或所有权约束,亦不得存在任何种类和性质的索赔权。运作模式:采用 BOT(建设-运营-移交)运作模式。合同履行期限(合作期限):22年(其中:建设期2年,运营期20年)。

## 2、中标信息

2021年7月9日,关于《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PPP 项目社会资本方采购项目中标公告》(招标编号: SXWC-2021-11004)已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详见: <http://202.99.207.177/view.php?nid=750074>)公告,中标信息公告了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牵头人)、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和山西交控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等中标情况。

## 3、关于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PPP 项目的决策程序

(1)2020年7月27日,晋城市人民政府召开市长办公室会议,出具了《关于研究实施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PPP 项目等事宜的市长办公会议纪要》([2020]34次),议定关于实施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PPP 项目事宜,原则同意实施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PPP 项目,授权晋城市生态环境局为项目的组织实施部门。

(2)2020年10月30日,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向晋城市生态环境局出具《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晋市审管批[2020]400号),为解决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污染问题,有效改善丹河、沁河水环境质量,原则同意《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2021年4月15日,晋城市人民政府出具《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PPP 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同意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报送的《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PPP 项目实施方案》,同意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按照实施方案、统筹规划,稳步推进,做好项目管理和服务工作。

(4)2021年8月23日,晋城市人民政府向晋城市生态环境局出具《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PPP 项目合作合同〉及〈补充协议〉的批复》(晋市政函[2021]23号),原则同意《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PPP 项目合作合同》及《补充协议》,请按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做好项目组织实施。请你单位据此批复及时组织签订合同。依照相关程序,加强对项目公司履约行为的监督,统筹协调,积极推进,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

## (四)、本次交易符合豁免申请核准的情形

由于本次交易是由挂牌公司投资设立参股公司,不涉及发行股份,无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 第七节 证券服务机构的结论性意见

### 一、独立财务顾问对于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核查意见

(一)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构成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 公司依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要求,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为本次重组提供中介服务。

(三) 交控生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首次召开董事会前,PPP项目合同主要条款已基本确定,各方正在对合同细节进行沟通以及各方正在履行其签署合同的相关流程,标的资产涉及的主要合同签署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公司依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在披露首次董事会决议的同时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四) 公司依照《准则第6号》第七条的规定披露了重组预案的必备内容。

(五) 本次交易前,挂牌公司已经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控制度。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依法履行各自职责,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管理层人员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挂牌公司的公司治理结构不会发生变化,并将继续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六) 本次交易中,交控生态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交易对方共同新设公司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PPP项目公司成为公司参股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如未来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山西交控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审议并披露该事项,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七) 本次交易完成后,挂牌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不会发生变更,挂牌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变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形成新的同业竞争。

(八) 本次重组交易中,交控生态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主要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九) 本次交易公司除聘请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行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 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披露的内容为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意见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

### 第八节 有关声明

#### 一、公众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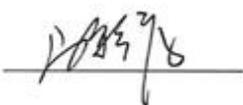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王东卫  
 蒋沁

  
 张雪斌

全体监事签字：

  
 张

  
 蒋

  
 张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东卫  
 蒋沁  
 张

张雪斌  
 李

山西交控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节 有关声明

###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已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项目负责人：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9月7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此件仅限于以下用途

友控生态重大资产重组

兹授权 王昭凭 (职务: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对已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 对外签署下列法律文件 (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协议相对方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的除外):

一、分管部门项目, 以公司名义对外签订的标准协议、非标准协议 (含各类补充协议)。

二、分管范围内, 法律法规、监管法规规定可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且未禁止概括授权的文件, 包括作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推荐业务负责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文件等。

以上授权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原则上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 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如授权人、被授权人高管职务发生变更, 授权将自行终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授权人:

被授权人: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月1日



## 第九节 其他

无。